CMJS-NT-202600577

# 通州区公安局城中派出所、城北派出所及城区交警中队综合业务用房智能化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通州区公安局城中派出所、城北派出所及城区交警中队综合业务用房智能化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12-YCZJ-02025-0058

甲方：（买方）南通市通州区公安局、南通神辉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州区公安局城中派出所、城北派出所及城区交警中队综合业务用房智能化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通州区公安局城中派出所、城北派出所及城区交警中队综合业务用房智能化项目

1.2 标的质量：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货物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清单。

1.4 履行时间（期限）：经采购人正式通知供货后，120 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1.7 包装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玖拾贰万陆仟捌佰玖拾捌 圆（3926898元，含税）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或 7.2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在财政资金能按时足额到位的情况下，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生效起，正式通知货物进场后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付至合同价的 60%；项目整体验收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格满一年后付至审定价的 90%；余款审定价的 10%在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质保期限：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 5 年质保（最终按实际投标质保期为准）。

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5%的违约

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5 施工总承包单位在乙方进场施工后予以配合，产生的水电费用、施工界面、交叉作业、货物保管等相关配合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5%），由乙方承担。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

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南通市通州区公安局、南通神辉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杏园路 1 号、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金霞路 55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